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汕环违改字（2023）1号

汕[]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]

营业执照住所：汕[]

法定代表人：[]

2023年8月7日上午，我局派出执法人员对你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同时对你司落实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19日下发的《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》的整改情况开展督查，发现你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查，你司未按照《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》要求依法完善环评手续、未能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、未能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等要求。同时你司将1#码头租赁给了[]用于经营水泥中转站、4#码头租赁给[]从事钢结构焊接；且你司于2023年7月6日和2023年7月26日承接了2宗船舶维修作业，并已交付使用。

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3月1日起施行）第二条第一款“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

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2023年8月7日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2023年8月10日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和现场相片等为证。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3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一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；……”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你司在未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手续之前，不得开展码头经营、租赁码头及船舶维修作业。

你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660-3363984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